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川办发〔1995〕40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4〕23号)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内贸易部、农业部《关于实施〈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994〕财商字第453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产销管理的通知》(川府发〔1994〕16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各市、地、州、县(市、区)建立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是各级政府专项用于保证生猪、食糖、蔬菜等副食品供应,稳定副食品市场的宏观调控基金。各市、地、州、县(市、区)必须从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高度,将其作为加强宏观调控、稳定副食品市场的首要任务,切实解决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的来源,形成一定规模,充分发挥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

二、各市、地、州、县(市、区)应成立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中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管委会由各级政府(行署)分管领导为

主任委员,财办(财委、商委)及有关部门领导为委员。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各级财办(财委、商委)。

三、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从各种渠道征集的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必须由财政部门在各级工商银行开设专户管理,专项用于政府为平抑副食品价格的暴涨暴跌而采取的临时性价格补贴,建立政府专项储备及委托商业部门购销猪肉、食糖、蔬菜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支出,重大节日期间对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等。

基金的使用权属各级人民政府,由政府委托管委会行使。动用基金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方案,报经管委会批准后执行。管委会办公室应定期向当地管委会和省财办汇报情况。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审计,有关财务管理细则由各地政府制定。

四、各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要及时向省财办报告,由省财办汇总后向省政府报告。